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網址: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20年6月22日會議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議程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律政司補充資料，提供自終審法院在2019年4月4日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判決（即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另三人 [2019] HKCFA 9）後未能以該條控罪檢控在私人地方使用自己手機偷拍的人士的案件宗數。

自終審法院2019年4月4日就鄭嘉儀案頒下判決以來，律政司處理共約13宗與「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有關而受判決影響的法庭案件，當中10宗個案與偷拍行為有關，而這些案件的法律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保安局已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4月30日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中的建議，並於今年7月8日開始，就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

放相關影像訂立刑事罪行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¹。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



2020年9月25日

¹ 諮詢文件可於保安局網站 (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index.htm) 下載。